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990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竣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何承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聖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振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連啓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82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5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何承恩與李竣哲、洪聖翔、吳家新（另經原審判決）為朋

友。吳家新之友人楊金翰（另經原審通緝）與周哲緯（原名周琪諭）因有債務糾紛，周哲緯於民國113年3月10日凌晨0時56分許，率眾持棍棒前往楊金翰當時位於新北市樹林區○○街19巷之居所索討債務，楊金翰深感不滿，遂聯繫吳家新糾集何承恩、李竣哲、洪聖翔及其他多名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到場。何承恩、李竣哲、洪聖翔、楊金翰、吳家新、上開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均知在公眾通行之道路聚集3人以上叫囂、追逐、實施暴力，將使公眾產生恐懼不安而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影響社會治安及秩序，竟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由何承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洪聖翔、李竣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②男)抵達新北市樹林區○○街37巷附近，與楊金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搭載之吳家新、2名身分不詳成年男子（下稱④男、⑤男）等人會合聚集，因見周哲緯落單逃跑，遂分別駕駛上開車輛在附近道路繞行搜尋周哲緯，於同日凌晨2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附近發現周哲緯，何承恩、李竣哲立即煞車讓洪聖翔、②男下車，洪聖翔、②男隨即與楊金翰、吳家新、④男、⑤男一同叫囂、追逐周哲緯，於同日凌晨2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私人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門口，攔下並包圍周哲緯；楊金翰、吳家新、④男、⑤男將周哲緯逼入系爭停車場內，洪聖翔、②男站在停車場門口，何承恩、李竣哲分別駕車在現場等待接應，而共同在場助勢。俟楊金翰、吳家新在該停車場內對周哲緯實施強暴行為後，與④男、⑤男步出系爭停車場，洪聖翔、②男始隨同楊金翰、吳家新、④男、⑤男走離該停車場，由何承恩、李竣哲分駕前開車輛搭載洪聖翔、②男逃逸。

二、嗣警方據報到場，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認定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犯罪所依據被告本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有所爭執（見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72頁、第250頁至第255頁）。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連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故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事實認定部分

訊據被告李竣哲、何承恩固坦承其等於上開時間，分別駕車搭載②男、洪聖翔抵達及離開案發現場等情；被告洪聖翔坦承其於上開時間，在系爭停車場附近，從何承恩所駕車輛下車，隨同現場多人前行至系爭停車場等情。惟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均否認有何妨害秩序犯行，被告李竣哲辯稱其不認識②男，案發當日原與何承恩相約吃飯，因何承恩接到電話說要去○○街，其始駕車隨同前往，②男在其駕車抵達○○街自行上車，之後②男下車，其未隨同下車，並未參與犯罪等詞（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6頁、第259頁）；被告何承恩辯稱其駕車載洪聖翔原本要去吃飯，因接到吳家新之來電，始駕車前往○○街，但其未下車，並未參與犯罪等詞（見本院卷第166頁、第259頁）；被告洪聖翔辯稱其搭乘何承恩所駕車輛抵達○○街，聽到大呼小叫之聲音感到好奇，想去勸架才下車，並無參與犯罪等詞（見本院卷第166頁、第259頁）。經查：

一、被告何承恩與李竣哲、洪聖翔、吳家新為朋友。吳家新之友人楊金翰與周哲緯因有債務糾紛，周哲緯於113年3月10日凌

晨0時56分許，率眾持棍棒前往楊金翰當時位於新北市樹林區○○街19巷之居所索討債務。楊金翰遂聯繫吳家新，由吳家新打電話予被告何承恩後，被告何承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洪聖翔、被告李竣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新北市樹林區○○街附近。②男進入被告李竣哲所駕車輛後，被告何承恩、李竣哲駕車與楊金翰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該車搭載吳家新、④男、⑤男）在○○街37巷附近道路繞行。被告洪聖翔、②男於同日凌晨2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附近，分別從被告何承恩、李竣哲所駕車輛下車，②男、楊金翰、吳家新、④男、⑤男追逐周哲緯到系爭停車場門口，被告洪聖翔亦到該停車場門口；之後楊金翰、吳家新、④男、⑤男將周哲緯逼入系爭停車場內，楊金翰、吳家新在該停車場內對周哲緯實施強暴行為後，與④男、⑤男步出系爭停車場，被告洪聖翔、②男分乘被告何承恩、李竣哲所駕車輛離開現場等情，業經被告李竣哲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時（見偵卷一第60頁、卷二第17頁，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6頁、第174頁至第176頁）、何承恩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時（見偵卷一第68頁正反面、卷二第12頁，本院卷第166頁、第174頁至第176頁）、洪聖翔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原審、本院時（見偵卷一第86頁、卷二第27頁，原審卷第215頁，本院卷第166頁、第174頁至第176頁）陳明無誤，並經證人周哲緯於警詢、原審審理時（見偵卷一第12頁至第13頁，原審卷第415頁）、楊金翰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見偵卷一第20頁、卷二第5頁正反面）、吳家新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見偵卷一第40頁至第41頁、卷二第34頁）證述在卷，復有乘車關係圖（見偵卷一第8頁）、移動路徑圖（見偵卷一第9頁）、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一第99頁至第118頁）、原審就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及附件（見原審卷第135頁至第138頁、第143頁至第170頁）附卷可稽，堪以認定。

二、被告何承恩、李竣哲、洪聖翔具有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一）證人周哲緯於警詢時，證稱其於113年3月10日凌晨，與友人前往楊金翰上址居所索討債務，楊金翰還款後，其與楊金翰發生口角爭執，因其發現同行友人先行離去，遂徒步逃離現場，遭楊金翰與在附近埋伏之吳家新等多人駕車攔阻，其在系爭停車場遭對方攔下等情（見偵卷一第12頁至第13頁）。證人楊金翰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周哲緯在本案發生前，數度前往其居所討債，破壞其居所家具；其於113年3月10日接獲家人通知，獲悉周哲緯再次前往其居所，遂聯繫吳家新同去，被告何承恩等人是由吳家新聯絡到場等情（見偵卷二第5頁正反面）。證人吳家新於警詢時，證稱其於案發當日，接獲楊金翰之電話邀約，前往楊金翰居所附近，當時其有電話聯絡被告何承恩同去○○街37巷附近；被告何承恩、李竣哲駕車抵達後，楊金翰駕車載其、④男、⑤男行駛，被告何承恩、李竣哲駕車隨行，嗣其等在系爭停車場附近遇到周哲緯，遂下車攔阻周哲緯等情（見偵卷一第40頁正反面）。被告何承恩於警詢時，陳稱其與吳家新、洪聖翔、李竣哲為朋友，其於案發當日，因接獲吳家新來電邀約前往○○街，始駕車搭載洪聖翔前往○○街，李竣哲亦駕車同去；其等在○○街附近與吳家新等人會合後，依吳家新之指示，駕車尾隨吳家新搭乘之車輛在○○街附近道路繞行等情（見偵卷一第67頁反面至第69頁）。被告李竣哲於警詢時，陳稱其於案發當日，係駕車跟隨何承恩所駕車輛前往○○街；其等抵達○○街後，②男進入其所駕車輛，其即駕車搭載②男，與何承恩所駕車輛在○○街附近道路繞行；②男在系爭停車場附近下車，之後②男再度上車搭乘其所駕車輛離開現場等情（見偵卷一第60頁正反面，本院卷第166頁）。被告洪聖翔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其於案發當日，原欲與何承恩外出用餐，何承恩接到友人吳家新來電後，駕車前往

案發地點去找吳家新，其即搭乘何承恩所駕車輛一同前往；其等抵達案發地點後，有聽到呼喝聲音，看到很多人在追一個人，其即下車同往等情（見偵卷二第27頁，本院卷第166頁、第259頁），所述互核相符。足認楊金翰係因不滿周哲緯前往其居所索討債務而聯繫友人吳家新，再由吳家新邀集被告何承恩，被告何承恩遂與被告李竣哲、洪聖翔等多人抵達○○街聚集。

（二）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周哲緯與楊金翰發生爭執後，周哲緯徒步逃逸；楊金翰前往附近巷弄與吳家新等人會合後駕駛車輛，與被告何承恩、李竣哲所駕車輛一同在附近道路來回繞行；適周哲緯於同日凌晨2時18分許，自巷弄跑入被告何承恩等人駕車行經之道路，原已行駛通過該巷弄並往前行駛之被告何承恩、李竣哲所駕車輛隨即煞車，被告洪聖翔、②男立刻分別從被告何承恩、李竣哲所駕車輛下車，楊金翰、被告洪聖翔、②男等多人朝周哲緯所在位置跑去，吳家新、④男、⑤男緊跟在後，一起追逐周哲緯；接著被告洪聖翔與楊金翰、②男、吳家新、④男、⑤男在系爭停車場門口圍住周哲緯，被告洪聖翔站在周哲緯身旁，接著有人伸手將周哲緯推入該停車場，楊金翰、吳家新、④男、⑤男隨即進入停車場，被告洪聖翔、②男站在停車場門口；俟楊金翰、吳家新、④男、⑤男等人自停車場走出，被告洪聖翔、②男始隨同楊金翰等人步行走離停車場，②男、被告洪聖翔分別搭乘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所駕車輛離開現場，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一第105頁至第117頁）、原審就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見原審卷第143頁至第162頁）在卷可憑。佐以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振祥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其於案發當日，駕車至○○街要找楊金翰、吳家新時，楊金翰向其表示②男是朋友，其遂駕車搭載②男，跟著楊金翰所駕車輛行駛，②男在車輛行進期間，打開車窗對外大吼「對方勒對方勒」等情（見偵卷一第49頁反面至第51頁、

卷二第45頁反面）。足見被告何承恩等人應吳家新之糾集，分別駕車前往○○街聚集後，被告何承恩、李竣哲駕車與楊金翰所駕車輛在附近道路來回繞行，並在發現告訴人之身影之際，隨即煞車停下，被告洪聖翔、②男均立刻下車與楊金翰等人追向告訴人。堪認被告何承恩、李竣哲、楊金翰等人駕車繞行之目的，係在搜尋甫與楊金翰發生衝突之周哲緯。而被告洪聖翔從被告何承恩所駕車輛下車後，係與②男、楊金翰等人一起追逐周哲緯，復與②男、楊金翰、吳家新、④男、⑤男等人在系爭停車場門口圍住周哲緯，嗣周哲緯遭人推入停車場，被告洪聖翔仍繼續站在停車場門口；待楊金翰等人步出停車場，被告洪聖翔始與楊金翰、②男等人一同走離停車場；期間被告何承恩、李竣哲均駕車在現場等待，俟被告洪聖翔、②男走離系爭停車場，即駕車搭載被告洪聖翔、②男離去，足認被告洪聖翔、②男到場之目的，係為楊金翰助勢，被告何承恩、李竣哲則負責駕車搭載被告洪聖翔、②男到場及停留在現場接應，顯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三）按依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之立法理由所載「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等旨。倘行為人合致該構成要件描述之行為，並有使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受波及之可能性者，即具有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性，得以該罪相繩，不以行為人之目的在擾亂公共秩序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77號、第2761號、114年度台上字第27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案發地點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屬於公共場所，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於行為時，均為成年

人，當知聚集3人以上在道路叫囂、追逐、實施暴力，將使公眾產生恐懼不安而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影響社會治安及秩序。然被告李竣哲、何承恩仍分別駕車搭載被告洪聖翔等人到場聚集，與楊金翰所駕車輛在公眾道路四處繞行搜尋周哲緯，俟發現周哲緯之身影，被告李竣哲、何承恩即立刻停車，讓被告洪聖翔、②男下車與楊金翰等多人一同在道路上叫囂、追逐、攔阻周哲緯，且被告洪聖翔見楊金翰等人將周哲緯逼入系爭停車場後，並未先行離去，仍站在該停車場門口，期間被告李竣哲、何承恩均全程駕車在場等待接應而共同參與；俟楊金翰等人在停車場內，對周哲緯實施強暴行為後步出系爭停車場，被告洪聖翔、②男始與楊金翰等人一同走離該停車場，分別搭乘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所駕車輛離開。足見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在上開過程中，均全程在場參與，並未脫離群眾，且其等以車陣在公眾道路徘徊巡邏，發現周哲緯行蹤後，多人隨即下車叫囂、追逐，復將周哲緯逼入停車場內施暴，堪認其等憑藉群眾形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極可能導致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加乘效果，造成公眾之危害、恐懼不安而受波及，參酌前揭所述，自該當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之要件。

三、被告何承恩、李竣哲、洪聖翔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一）依前所述，被告洪聖翔、②男在系爭停車場附近，分別自被告何承恩、李竣哲所駕車輛下車後，即與楊金翰等多人一同叫囂、追逐、攔阻周哲緯；被告洪聖翔辯稱其僅出於好奇，下車查看及前往勸架等詞，顯非可信。又周哲緯遭人逼入系爭停車場時，被告洪聖翔即在周哲緯身旁，清楚目睹楊金翰等人圍住、動手推擠周哲緯進入停車場之過程；果若被告洪聖翔無在場助勢之意，衡情，當其見周哲緯遭楊金翰等人逼入停車場施強暴之際，為避免自己無端涉入他人糾紛，應會立刻離開現場；然被告洪聖翔在楊金翰等人將周哲緯逼入停車場施強暴期間，全程留在停車場

門口，俟楊金翰等人結束施暴行為步出停車場，始與②男、楊金翰等人一起離開，與上開所述非屬相符，益徵被告洪聖翔確有在場助勢之犯意及行為。

（二）被告李竣哲雖辯稱其不認識②男（見本院卷第166頁）。然依前所述，被告何承恩係應吳家新之糾集，與被告李竣哲陸續駕車抵達○○街，與吳家新等多人會合，而被告李竣哲到場後，同意駕車搭載②男，並與楊金翰、被告何承恩所駕車輛組成車陣，在附近道路來回繞行，四處搜尋甫與楊金翰發生衝突之周哲緯，且被告何承恩、李竣哲在周哲緯現身之際立刻煞車，讓被告洪聖翔、②男下車與楊金翰、吳家新等多人一同追逐周哲緯；又被告何承恩、李竣哲見被告洪聖翔、②男加入楊金翰、吳家新等多人呼喝、追逐周哲緯之行列後，未先行離去，並將所駕車輛停在現場等待接應，嗣見被告洪聖翔、②男與楊金翰等人一起走離系爭停車場後，猶分別駕車搭載被告洪聖翔、②男離去，堪認被告李竣哲、何承恩確與被告洪聖翔等人具有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不因被告李竣哲先前是否認識②男，或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有無下車親自加入追逐周哲緯之行列而異此認定。是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所辯均不足採。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法律適用部分

一、核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

二、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與②男等人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惟因刑法第150條第1項條文已有「聚集3人以上」之要件，主文之記載即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振祥、連啓雄於113年3月10日凌晨，

與何承恩、李竣哲、洪聖翔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一同前往新北市樹林區○○街助勢，均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振祥、連啓雄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李振祥、連啓雄之供述、證人周哲緯、楊金翰、吳家新及同案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之證述、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表及異動紀錄等為其論據。

肆、訊據被告連啓雄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與洪聖翔一起搭乘其子何承恩所駕車輛抵達○○街等情；惟否認有何妨害秩序犯行，辯稱其於案發當日搭乘何承恩所駕車輛，何承恩因接到電話，開車前往○○街，嗣其見洪聖翔在系爭停車場附近，突然從何承恩所駕車輛下車往前衝，始下車叫洪聖翔回來，未在場助勢等情（見偵卷一第75頁反面至第76頁、卷二第22頁，原審卷第131頁、第135頁、第216頁，本院卷第166頁）。另被告李振祥於本院審理期間，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其於原審時，固坦承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街，惟否認有何妨害秩序犯行，辯稱其與何承恩、李竣哲、連啓雄、洪聖翔均非相識，案發當天其駕車到○○街欲找楊金翰、吳家新，抵達○○街後，楊金翰向其表示②男是朋友，其遂駕車搭載②男行

駛，但②男在車輛行進期間，打開其車之車窗對外大吼「對方勒對方勒」，其認為對方好像要找人吵架，因不想參與其中，遂以自己有事為由，要求②男下車，並在中山路3段與○○街口停車，②男下車後，其即駕車離開現場，未在場助勢等情（見偵卷一第49頁反面至第51頁、卷二第45頁反面，原審卷第131頁、第221頁）。經查：

一、被告連啓雄於113年3月10日凌晨，搭乘其子何承恩所駕上開車輛抵達○○街；被告李振祥於同日凌晨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街等情，業經被告連啓雄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原審及本院時（見偵卷一第75頁反面、卷二第22頁，原審卷第131頁，本院卷第166頁）、李振祥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原審時（見偵卷一49頁反面、卷二第45頁反面，原審卷第131頁）坦認無誤，並經證人楊金翰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見偵卷一第20頁反面、卷二第5頁反面）、吳家新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見偵卷二第33頁反面至第34頁）、同案被告何承恩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見偵卷一第68頁、卷二第12頁）、洪聖翔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見偵卷一第86頁、卷二第27頁）證述在卷，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憑（見偵卷一第109頁反面至第110頁、第113頁），堪以認定。

二、被告李振祥駕車抵達○○街後，固有駕車搭載②男行駛之情事。惟②男於凌晨2時15分許，在搭乘被告李振祥所駕車輛行駛期間，確有將上半身探出該車副駕駛座車窗之情形；②男於凌晨2時17分許，即自被告李振祥所駕車輛下車，改搭李竣哲所駕車輛；嗣何承恩、李竣哲等人駕車在系爭停車場附近道路繞行搜尋周哲緯時，未見被告李振祥所駕車輛隨行；而②男自李竣哲所駕車輛下車，追逐周哲緯至系爭停車場後，亦係搭乘李竣哲所駕車輛離開等情，此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供佐（見偵卷一第111頁至第117頁）。可見被告李振祥駕車搭載②男之時間甚短，且②男在被告李振祥所駕車輛內，作出將上半身探出車窗之動作後，隨即下車

換乘李竣哲所駕車輛，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李振祥在②男下車後，有繼續參與追逐、包圍周哲緯，或在楊金翰等人圍住周哲緯、將周哲緯逼入系爭停車場施強暴期間，仍停留在現場等待接應等情事。是被告李振祥辯稱其因見②男在其車內開窗對外呼喝，認為②男等人可能與他人發生糾紛，不想參與其中，遂要求②男下車後離去，無在場助勢或參與犯罪之意等語，應屬可採。

三、被告連啓雄於案發當日，搭乘何承恩所駕車輛，抵達系爭停車場附近後，雖有從何承恩所駕車輛下車之舉；然被告連啓雄下車後，僅緩步沿道路行走，與洪聖翔、楊金翰、吳家新、②男等人奔跑追逐周哲緯之情形顯然有別；且被告連啓雄在周哲緯遭楊金翰等人逼入停車場時，即轉身往回走，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一第113頁反面至第116頁），足認被告連啓雄辯稱其未在場助勢，無參與犯罪之意等情，即非無憑。

四、綜上，被告李振祥於案發當日，僅短暫駕車搭載②男，嗣②男在被告李振祥所駕車輛內，從車窗對外呼喝後，隨即下車換乘李竣哲所駕車輛，無證據證明被告李振祥有參與後續追逐周哲緯或留在現場等待接應等情形。另被告連啓雄在○○街下車後，僅緩步沿道路行走，未若洪聖翔等人快步奔跑追逐周哲緯，亦未與楊金翰等人一同包圍周哲緯，並在周哲緯遭楊金翰等人逼入停車場時，轉身往回走，顯與前述洪聖翔、②男等人一同追逐、包圍周哲緯，於楊金翰等人在停車場內對周哲緯施強暴期間，全程站在停車場門口助勢等情節不同。是被告李振祥、連啓雄辯稱其等未在場助勢，亦無參與犯罪之意等語，應屬可採。此外，檢察官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李振祥、連啓雄確有在場助勢之犯意及行為，自無從僅以被告連啓雄於案發當日有到○○街，或被告李振祥曾短暫駕車搭載②男，逕以妨害秩序之罪責相繩。

丙、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經審理後，認①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均犯刑法

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罪，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衝突起因、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之犯罪動機、衝突時間、所生危害、品行、犯罪目的、手段，及其等否認犯行、未與周哲緯和解等犯後態度、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告洪聖翔下車參與追逐周哲緯，參與程度較被告李竣哲、何承恩為高等情狀，對被告李俊哲、何承恩均量處有期徒刑3月，對被告洪聖翔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②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李振祥、連啓雄犯罪而為無罪諭知等旨。經核原審所為認定，係以卷內事證為據，就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部分，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予以審究，並無漏未審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其等犯後態度之情事，復依其等參與程度之高低，量處不同刑度，所處刑度皆未逾越法定刑，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等違法或不當之情；另就被告李振祥、連啓雄部分，具體說明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證明其等共同參與犯罪之理由，所為論斷與卷內事證、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俱無相違，認事用法要無違誤。是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上訴否認犯罪；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對被告李竣哲、何承恩、洪聖翔量刑過輕，及對被告李振祥、連啓雄諭知無罪為不當等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丁、被告李振祥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8之1頁、第245頁至第262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啓章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